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請人 連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儷芸

代理人 吳淑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9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易伸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草屯分行	114年2月10日	32,814元	QN7409389